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繳費須知

一 學雜費等收費標準:

【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網頁/行政服務/收費標準/各項收退 曹標準/個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】

網址: https://acad. tnnua. edu. tw/p/412-1003-314. php?Lang=zh-tw。

二 學雜費等繳費 E-mail 通知:

(一)為落實節能減碳、因應電子化潮流,經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, 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,學雜費等繳費訊息將採 E-mail 通知,不 再寄發紙本,由同學上網自行列印。

(二)時間:

1、第1學期:

- (1)<mark>各學制舊生</mark>及非指考入學之新生:約於8月上旬 E-mail 通知。
- (2)<mark>指考新生、轉學生、境外新生</mark>:約於8月下旬 E-mail 通知。
- 2、第2學期:第1學期上課結束後約2週E-mail 通知。

三 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:

(一) 請登錄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

網址: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





出現下圖,請輸入

身份證字號【外籍生者→舊生請輸入居留證號;新生請輸入學

號

學號

出生年月日【請填7位數字,例如民國70年5月3日請填0700503】 圖型驗證碼



出現下圖,請核對基本資料【學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】

▲ 查看學生繳費資料

學號:	1120101	
姓名:	王*明	
身分證字號:	A1***	***789
電子郵件		
帳號		

 代收類別
 學年
 學期
 部別
 代收費用別
 應繳金額
 銷帳結果
 是否已過繳費期限
 是否開放列印
 查詢資料

 1165
 111
 第二學期
 研究所
 學雜費

 未銷帳
 未過繳費期限 (112/02/20)
 開放列印
 查詢

- (二)為避免誤繳,請選擇正確的<mark>繳費學年度、學期、繳費項目</mark>, 點選查詢。
- (三)列印繳費單應注意事項:

請先核對各項記載,若有不符情事時,暫勿繳費,請持繳費單 到各主辦相關業務單位辦理更正後,再自行上網列印更新後的 繳費單,於繳費期限內繳納。

(四)有關繳費單列印或任何繳費問題,請至<mark>總務處出納組或電洽</mark> 06-6930100轉 1534,將有專人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
四 繳費方式:

- (一)現金繳款:持繳費單就近至各地臺灣銀行繳費。(免手續費)
- (二)各地郵局繳款:需自付手續費最高15元。
- (三)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超商繳款:需自付手續費6元。【入帳 需7個工作日】
- (四)ATM(網路或實體)、網路銀行轉帳繳款:需自付跨行手續費。

(五)信用卡繳款:以電話語音或網路轉帳,免手續費。

操作步驟說明如下

1、「網路」信用卡學雜費繳費通路:網址

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index.aspx

- 2、語音信用卡:
 - (1) 医政府繳費平台:

當地電話6、7、8碼	請撥「412-1111」
馬祖地區	請撥 02+「412-1111」
行動電話號碼	請撥 02、04、07 +「412- 1111」或「412-6666」

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【772#】→輸入代收機構代碼【004】後進入信用卡繳費授權交易。

(2)27608818 繳費平台:

請撥語音專線(02)2760-8818 按 1→學校代號: 8814600014 (10 碼) 按#→銷帳編號【在繳費單第一聯的右上角開頭 1165······】(共16 碼) 按#→持卡人信用卡號 (16 碼) 按#→信用卡有效年月 (4 碼) 按#→簽名欄數字後 3 碼→繳費完成後靜待語音給 1 組【6 位數授權】。

五 逾期繳費方式:

- (一)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。(自付跨行轉帳手續費)
- (二)各地臺灣銀行繳費。(免手續費)

六 學則規定:

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,如逾期未繳費,依本校 學則第九條辦理,網址: https://acad.tnnua.edu.tw/p/406-1003-32531, r97. php?Lang=zh-tw。

七 繳費證明:

- (一)開放網路列印學雜費繳費證明:若需用印請洽總務處出納組。
- (二)本校學雜費等費(含住宿費)資料須上傳財稅資料中心,方便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有關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」(學雜

等費)以及列舉扣除有關「房屋租金支出」(學校住宿等費) 用。

- (三)上傳財稅中心之學雜費繳費資料:應繳學雜費(扣除)減免數 (扣除)退費數。
- (四)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,有關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」、 「學校住宿費」:
 - 1、得不須檢附全年繳費單據。
 - 2、填寫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」時:請依實際繳費金額列舉申報(每人最多扣除2萬5,000元)。
 - 3、填寫「學校住宿費」時:請依實際繳費金額列舉申報。

八 各項業務主辦單位聯絡電話:

本校總機:06-6930100

承辦單位	組別	聯絡分機	服務項目
教務處	註冊組	1213	註冊、休學、退學
	課務組	1231	學生選課等
	課外活動組	1311	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
はなったよう	衛生保健組	1361	學生團體保險
學務處	生活輔導組	1323	住宿費等
	生活輔導組	1322	僑外生健保費
總務處	出納組	1534	學雜費等繳費單